

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3 年 11 月 10 日校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二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七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本校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據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第七款之規定，特設「建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- 二、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- 三、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- 四、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- 五、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。
- 六、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- 七、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- 八、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- 九、支援人事單位處理與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性騷擾防治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名為原則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一名，由校長擔任之，並由秘書室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，承辦本會業務。
- 二、當然委員七名，分別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諮商與輔導組組長、人事主任及進修部主任擔任。
- 三、教師委員五名，由各學院、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一名。
- 四、職員工委員二名，由人事室協助推派二名。
- 五、家長委員一名，由秘書室徵詢非本校教職員工且現為本校學生家長中有意願者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- 六、學生委員三名，由學生自治會推派。

前項組織成員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，推派及遴聘委員以具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為優先，且女性委員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任期二年，期滿再受推派或遴聘者得續聘之。若委員有涉及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，應予迴避。

經調查或查證屬實者，不予聘任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，且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校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專案編列年度預算，並依規定落實執行。

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（含約僱人員）生遭遇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問題時，得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調查及求助，本委員會於正式接獲申請調查案件時，應於一週內由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決定是否受理及處理建議事項。本委員會設「校園性別事件處理小組」處理前項申請案件，該小組作業細則由本委員會另訂之。

第七條 本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獎勵方式如下：
參與調查校園防治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等有實際績效表現者，依本校教職員工獎懲實施辦法、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記功獎勵。
擔任性別平等案件申請或檢舉窗口、承辦專責人員及調查人員，除得予記功獎勵之外，另得依本校教師評鑑、職員工考績等相關辦法予以加分或記點，或每學期增加一日補休。

第八條 有關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與防治辦法另訂之。

第九條 本設置辦法未盡事宜，悉遵照國家法令、教育部規定及本校校務章則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